公司代码:600029　　公司简称:南方航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南方航空	600029	无
H股	联交所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010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威华	徐阳
电话	+86-20-86112480	+86-20-86112480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电子信箱	ir@csair.com	ir@csai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6,535	329,728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95	34,729	(4.42)
	本报告期（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291	84,790	1.77
利润总额	596	159	27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533)	(1,225)	2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	(2,033)	(3,464)	(4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1	15,710	(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3.40)	减少1.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亏损(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亏损(元/股)	(0.08)	(0.07)	14.2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9,9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90	9,404,468,936	803,571,428	无	0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1	2,612,124,03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66	1,751,129,087	0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1	581,838,068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	320,494,148	0	无	0
美国航空公司	境外法人	1.49	270,606,272	0	无	0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261,685,354	0	无	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40,531,56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96,317,79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68,470,22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航集团通过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和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648,836,036股H股股票。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南航股MTN001	102382762	2023-10-18	2026-10-20	2,000	2.9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南航股MTN001	102401187	2024-03-25	2027-03-27	1,000	2.4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南航股MTN003	102402065	2024-05-23	2027-05-27	500	2.3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4南航股MTN004	102402065	2024-05-24	2027-05-28	500	2.3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4南航股MTN005	102402085	2024-05-28	2027-05-29	500	2.2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4南航股MTN006	102402100	2024-05-29	2027-05-30	500	2.2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4南航股MTN007	102402750	2024-06-25	2027-06-26	3,000	2.1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4南航股MTN008	102402775	2024-06-26	2027-06-27	1,000	2.1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4南航股MTN009	102402954	2024-09-24	2027-09-26	3,000	2.1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4南航股MTN010	102404438	2024-10-16	2027-10-17	3,000	2.2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24南航股MTN011	102404490	2024-10-18	2029-10-21	1,500	2.3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24南航股MTN012	102404531	2024-10-22	2029-10-23	1,500	2.3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三期中期票据	24南航股MTN013	102405028	2024-11-20	2027-11-20	2,400	2.1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南航股SCP005	012580767	2025-03-25	2025-09-19	2,500	1.8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南航股SCP006	012581039	2025-04-24	2025-10-21	3,000	1.6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南航股SCP007	012581026	2025-04-24	2025-09-19	1,400	1.6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南航股SCP008	012581034	2025-04-24	2025-09-19	600	1.6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南航股SCP009	012581253	2025-05-29	2025-11-25	1,000	1.5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南航股SCP010	012581231	2025-05-26	2026-02-18	1,000	1.5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南航股SCP011	012581225	2025-05-28	2025-11-21	500	1.5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南航股MTN001	102582693	2025-06-26	2028-06-27	1,500	1.7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南航股MTN003	102582654	2025-06-26	2030-06-27	1,800	1.95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厦门航空MTN001	102482088	2024-05-28	2027-05-29	500	2.35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厦门航空SCP003	012581498	2025-06-25	2025-10-24	700	1.71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厦门航空SCP004	012581499	2025-06-25	2025-10-24	1,800	1.7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4.62%	84.06%
	本报告期（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	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师酬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外部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酬金为人民币1,3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人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为先生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同意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因章程修订所需的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包括依据中国政府有权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议案(六)(七)(八)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九)关于提名高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提名高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绩效合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南航数据库软件采购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手方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为先生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高飞先生简历

高飞,男,1976年8月出生(49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毕业,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管理学研究专业理学硕士,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2018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总经理;2020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2023年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2023年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5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5年5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44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珏先生、龙海先生。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全转股,中金公司将对上述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王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委派彭妍喆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王珏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龙海先生、彭妍喆女士。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对于王珏先生在担任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彭妍喆女士简历

彭妍喆,女,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招商港口非公开发行、威胜信息A股IPO、科达利非公开发行、一博科技A股IPO、安克创新A股IPO、稳健医疗A股IPO、意华股份A股IPO、科达利A股IPO等多个项目。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4楼33A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杨斌监事因公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魏振兴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5上半年人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南航数据库软件采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附件。本次《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有公司章程条文（2024年7月）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法定代表人按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和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类别的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类别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起人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2017年11月完成公司制改制，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72,200,000,000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2017年11月完成公司制改制，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已于1996年9月26日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72,200,000,000元。
第四章 股份的增减和回购	第四章 股份的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章 股份转让	第五章 股份转让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应遵守上市地法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应遵守上市地法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第四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所转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间内行使质权。	第四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所转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间内行使质权。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师酬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外部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酬金为人民币1,3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人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先生、韩文胜先生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同意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因章程修订所需的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包括依据中国政府有权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议案(六)(七)(八)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九)关于提名高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提名高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绩效合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南航数据库软件采购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手方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为先生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高飞先生简历

高飞,男,1976年8月出生(49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毕业,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管理学研究专业理学硕士,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2018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总经理;2020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2023年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2023年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5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5年5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附件。本次《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别公告。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有公司章程条文（2024年7月）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法定代表人按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和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类别的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